

九二一災盟通訊

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行人/楊德記、陳惠澤
發行單位/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
採訪編輯/小枋、邱伊翎、鍾渝慧
電話：
秘書處：
E-mail：ka2ms21.url.com.tw 或 lijj2000@ms28.hinet.net

【刊論】

代位求償與國家賠償 政府責無旁貸！

921 大地震造成無數的家破人亡、流離失所，在這當中，人禍的因素甚為明顯。而在過去的歷史經驗裡，住戶控告建商的例子卻有多達百分之八十五的例子是以「不起訴」告終，就如兩年多前林肯大郡災變，至今仍求償無門；即便起訴也僅以罰款數十萬了事；因涉及貪污並一審被判無期徒刑的伍澤元，今天也貴為國會議員。類此「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黑暗司法之殘酷事實，不禁讓災民深深懷疑尋求法律途徑向建商求償的可能性！

按照台灣現實的司法審判進度，等到「三審定讞」也已是五年、十年以後了。這對精神與物質雙重損失慘重的災民來說，早已緩不濟急！對於面臨教育環境遭到嚴重破壞的災民子女，更是遠水救不了近火！而在這漫長的過程中所要付出龐大的訴訟費用又豈是經濟能力大幅倒退的災民所能負擔？如果建商早已脫產，災民即使勝訴又能討回什麼？

基於社會正義的原則以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公平立場，災民絕對有權力要求政府應『代位求償』。所謂『代位求償』就是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正義精神，由國家先對犯罪被害人（災民）的精神與財產損失進行補償，再由政府代替被害人（災民）向加害者（建商）求償、追討刑事與民事罪責，以免除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可能遭受到的二度傷害。更何況，建商之所以能輕易遂行偷工減料，若非官商勾結，至少也是政府相關單位監管不周，因此，『代位求償』，政府責無旁貸！

八十三年度台灣早已頒布的「災害防治方案」，政府單位卻刻意擱置，而歷年來對於斷層帶的放任興建、開發；耐震強度規範的輕忽；甚至營建業長期租牌之積弊，政府更是知而不察。而今年早已預告會有大地震來襲，我們大有為的政府卻依然「老神在在」，不做任何防範措施？上述種種的疏失，政府實在難辭其咎！因此，921 大地震雖然是天災，但更是官商共犯所引發的人禍！災民絕對有權力，絕對有正當的理由向政府要求『國家賠償』！



劉兆玄高度肯定與 921 災盟 首次集體協商

---災盟認為政府若無誠意將不排除再度北上行動

【編輯部】

921 受災戶聯盟，組成包括台中市、台中縣太平市、大里市、豐原市、東勢鎮與南投縣埔里鎮……等各受災地區之聯合代表團 25 人，於 11 月 9 日下午三時，前往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見劉兆玄副院長，針對災後重建問題展開集體協商談判。

自 1009 北上夜宿總統府行動之後，921 受災戶聯盟便等待政府之善意回應，政府雖猛開政策支票，至今卻一一跳票。基於此，921 受災戶聯盟決定組成受災社區聯合代表團，希望將災民之真實心聲與災區之真實需求反應給政府決策階層了解，以期能協助政府加速落實政府之善後方案與重建工作。

此次集體協商談判之議題，包括 921 受災戶聯盟與各受災社區簽署認同之『家園重建綱領—住屋篇』、「全倒半倒之認定問題」、「有關工程技術之鑑定問題」、及亟待政府協助之「災區安親教育服務計劃」等。

會中劉兆玄副院長高度肯定此次協商的正面意義，對於 921 受災戶聯盟『家園重建綱領—住屋篇』中所提到之有關代位求償、國家賠償……等部分，也表示非常值得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災盟主席團主席陳惠澤表示：這次的協商只是災盟與政府第一次的談判，往後為了真正落實災民的需求，以及解決災區各項問題，保持這樣良性互動的管道的暢通是十分重要的。雖然這一次的協商，政府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承諾，但是災盟仍願意對這樣的協商抱持肯定的態度，將來更會針對司法、教育、特別法等部分提出災盟的意見。若政府一直不願意拿出誠意來具體解決問題，災盟也不排除再度北上陳情行動的可能性。

沒有悲憤的抗議 絕無和平的協議

921 受災社區中縣太平新坪生活公園，由於建商立法委員林宏宗遲遲不肯出面解決善後與重建問題，社區災民一百人餘人於 11 月 5 日晚間出發前往高雄市勞工公園舉行對二千多位罹難者之追悼會，並就地夜宿。隔日於高雄市遊行，向高雄市民控訴宏總公司偷工減料造成家破人亡的事實，並至宏總建設公司大樓抗議。921 受災戶聯盟認同人禍才是此次天災背後元兇的立場，也支援新坪生活公園社區之抗議行動。

由於抗議行動所形成的強大壓力，迫使宏總公司與新坪生活公園社區十二名代表，進行長達七個多小時之談判協商，然而，十二名代表僅僅要求將協議結論形諸為書面文件，宏總公司卻堅持不肯簽署協議書，於是談判終告破裂！

當談判破裂的消息傳到樓下苦苦等候之社區災民耳中，一時群情悲憤難抑，準備對宏總公司表達更為強烈

的抗議，此時，宏總公司才簽下協議書，協議書之內容要求與宏總公司建立單一談判協商窗口，及宏總公司必須在 11 月 10 日前提出具體之重建計劃。

此次抗議行動，讓新坪生活公園社區的災民深深地體認到，建商的誠意都是空話，若無災民悲憤的抗議絕無和平的協議。921 受災戶聯盟認為此次行動是要讓台灣社會清楚地認知，天災固然可怕，但『人禍』才是背後的罪魁元凶。同時也希望重新喚醒社會的反省批判，形成一股制度性的改革力量，讓罹難者得以安息，讓災民的血淚沒有白流！

南投縣議長鄭文銅應負起 災後重建的責任！

【編輯部】

南投縣議長鄭文銅在埔里鎮所蓋的五座集合式住宅「家天下」、「中華住宅」、「信義國宅」、「文心雕龍」、「元寶」共 695 戶，因設計施工不良在 921 大地震中造成殘破家園的景象。建商鄭文銅一個多月以來不曾出面慰問災戶。受災戶於 11 月 11 日前往南投縣議會前廣場抗議，並向縣長彭百顯陳情。他們除了要求鄭文銅公開道歉、慰助、負起重建責任外，也向縣長提出以下的訴求：1. 南投縣內所有關建商偷工減料的訴願陳情，責成檢調單位主動偵辦並速審速決，勿枉勿縱。2. 建商若要與災民協調進行重建，縣府應發揮監督、認證的功能。3. 縣府應成立「防震基金會」由參與重建的建商出資，政府、民間共同監督，作為物資籌募、法律訴訟、安置重建工作之用。4. 請縣長與中央政府協商，對於集合式住宅的優惠貸款措施，希望銀行能不論建物、土地，全面予以承受。

安置未果，何來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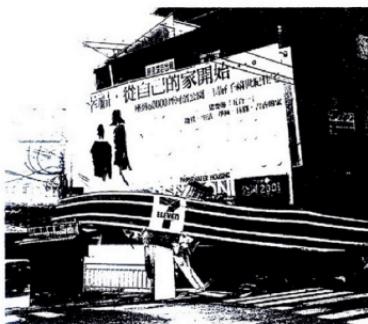
【勞動人權協會埔里鎮工作小組】

埔里鎮絕大部分的集合式住宅都有個共同的問題，那就是建商的偷工減料問題。集合式住宅的災戶對此都憤懣不平。集合式大樓受災戶想要收集違法事實，向建商提出告訴，但由於政府想要盡快認定，建商又自行找相關技師鑑定，提出有利於自己的鑑定結果，再加上專業技師的鑑定費用非常龐大，使得集合式大樓受災戶要向建商提出告訴產生困難。

集合式住宅的受災戶，即使「完成」了房屋損毀的鑑定，在貸款方面也會出現極為麻煩的情形。由於銀行在貸款優惠措施方面，只承受毀損房屋的貸款問題，並不及於土地，這使得集合式住宅的受災戶，根本無法處理其名下積極小的持分土地，也增加了貸款的困難。

我們認為，當前對集合式住宅受災戶最迫切的問題應該是住宅認定與安置的問題。如果沒有明確的認定結果也將影響他們隨後的安置作業，這項工作絕對不能以政府要求盡速重建為藉口，而草率解決，否則將引起更大的民怨。對於處理已損毀集合式住宅，我們的建議如下：

1. 應明確權責歸屬，不應將房屋鑑定的工作交由受災戶以拆除同意權的行使，確認全倒半倒。因為全倒半倒的標準並不適用於集合式住宅，建議政府應專案處理集合式住宅的鑑定，並以一定價格收購受損的集合式住宅，然後在市區重建計劃中做適當規劃，以達到重建工作的實質目標。若不徵購，則請政府要求由銀行概括承受所有貸款。
2. 關於建商的偷工減料情況，希望政府出面代位求償，蒐集相關不法事實對建商採取應有的法律途徑，以免這些不肖建商藉重建計劃之便，借屍還魂，重施其偷工減料的故技。



阪神大地震的經驗

◎江仁傑

1995 年阪神大地震之後，由於日本政府搶救動作時緩，引起國內媒體與一般國民的指責譏諷。日本政府在災後三年時間裡，花了超過四萬億日元的錢，投入到馬

路和碼頭等重建，可是受災的人最需要的能夠恢復原來生活基礎和保障工作的失業政策等各種措施，卻一直沒有施行，而且當時現行法律中並沒有補償受災者的法律（雖然日本是個天災頻繁的國家）。受災者在災後早已自行組織起來，以神戶地區受災人為中心，聯合了同情他們的運動團體組成「公款支援網絡」，推動一些國會議員制定有關公款的法律，以便向政府提出補償的要求。他們向政府努力爭取了將近四年的時間，國會終於在 1998 年通過了針對受災者的公款支援法律，阪神震災的受災者也可適用。這是受災者團結起來抗爭的成果。然而法律限制嚴苛，目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受災者可以申請到最多 100 萬日圓的補償金。

但是，到了 1998 年底，受到心理創傷卻無人聞問因而默默死去的人數在臨時屋中已經高達 227 人，在政府建築的所謂重建公營住宅孤獨死和自殺的有 31 人。1998 年底在神戶還有 5304 個家庭住在臨時住宅。失業率達 5.8%，比起全國水平高於 1.5%。許多勞動者在震災後失業、被資方大量解雇，全勞協在災後成立了「被災勞動者工會」，協助失業的勞動者爭取復職、失業保險等工作，到目前仍然持續著。

目前，日本受災者的運動繼續要求制訂更完整的法律：《支援恢復生活基礎法》。該法案要求，除了地震之外，還有大雨、海嘯等所有自然災害受害者都是對象；對於房子全壞、半壞和部分壞的受害者支付最高五百萬日元的生活基礎恢復支援金；向受害的企業支付最高五百萬日元的重建或修建住宅是向受害者貸款住宅重建資金(最高二千萬日元)或住宅修建資金(最高五百萬日元)；向受災的企業貸款最高一億五千萬日元的中小企業事業重建資金；設置《災害支援廳》，徹底公開各種有關信息；對於阪神地震受害者採取同樣的措施。運動團體批評說，國家為了救濟玩金融賭博的銀行，決定投入六十萬億日元，而大藏省竟然仍堅持「不針對個人進行補償」。

日本的受災者運動直到 1999 年，仍然向救災時動作緩慢、重建時態度高傲的日本政府持續不斷地爭取權益，勞工運動也持續地組織震災後大量出現的失業工人。看到這一個面向的「阪神經驗」，不禁讓然覺得：寧願學習阪神的人民經驗，千萬別學日本政府的經驗！（作者為敬仁勞工安全衛生中心幹事）

建立一個永遠互助的社會

九二震災發生，大地萬物都搖晃了。然而，地震所露出的災難，不僅是我們社會的天災和人禍，也震壞了人與人之間原先就不甚理想的脆弱關係。

災難的最初幾天，台灣上下一心投入災區的救援，剎那間，整個社會彷彿理想而美滿的烏托邦，這是教人歡喜，也教人感佩的。然而，餘震逐漸平息，這股理想氣息似乎也開始逐漸淡褪。

失去家園，失去摯愛的家人，甚至失去了一輩子所依賴的生活關係和物質條件，其實是再長的時間也撫平不了的沉重痛苦。許多沮喪和哀傷反應是必然的，然而，憤怒、怨嘆、甚至是歇斯底里的情緒也是應該的。不僅是這些情緒的壓抑徒然造成更長遠的心理傷害，更重要的是，即使是激動、乍看非理性的反應，恐怕也充滿許多應該好好傾聽的道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一個月或半年的陪伴，就可以改變這一切。我們不能急，我們要允諾漫漫長路一起同行。

同樣的，媒體界的工作夥伴們也千萬不要急。我們會急著期待救災工作更加迅速，期待政府的一切作為加倍效率，期待第一線的救災專業人員能力挽狂瀾，甚至也期待災區的居民他們也可以立刻站起來，立刻走出災難。我們渴望奇蹟立刻出現在眾人面前；但是這樣出於善意的期待，在這些現場人員的耳朵裡，卻可能產生另外的訊息，譬如「怎麼還不快點？」、「是不是天生懶惰？」等等，反而讓參與救災的工作人員，從民間到政府，士氣都遭受打擊了。

何況，災難果真完全消失不見了？一〇二二，嘉義又一次大地震。我們所定居的地方原本就是災難之島，所有的災難隨時都可能發生，而且是任何地點或任何時間都有可能的。沒有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可以單獨面對災難，甚至整個社區同心協力也不可能做到。這樣災難的風險，唯有全島住民站在人溺己溺的立場來共同承擔，才有可能保護我們的家園。

因此，我們有三點呼籲：

- 一、面對受災地區任何的情緒反應，我們盼望能不止有更大的包容力，還能更用心的傾聽，許下更長久陪伴的承諾。
- 二、對於所有的重建工作，我們盼望不僅是橋樑和房屋的建立，更是從「人的生活面」出發，站在受災居民的處境，儘可能地設身處地謹慎考量。

三、盼望在這次的不幸或未來不可測的災難裡，我們永遠秉持「風險共同承擔」的理念，將台灣，甚至是整個人類社會，建立成一個永遠互助的社會。

一群文化界的朋友：

小野、王小棣、王念慈、王浩威、平珩、平路、田雅各、水瓶鯨魚、向陽、朱天心、朱天文、伍佰、李喬、林懷民、林谷芳、吳念真、吳淡如、吳若權、邱坤良、侯文詠、苦苓、胡乃元、段鍾沂、孫大川、陳映真、陳芳明、陶曉清、張曼娟、張大春、張小虹、張照堂、黃春明、黃海鳴、雷礪、楊照、蔣勳、蔡康永、蔡振南、劉國松、鍾肇政、蕭麗虹、羅智成、羅曼菲、周玉蔻…(至 11 月 12 日止)

921 災靈的免費安親服務計劃

921 大地震更深層更嚴重的危機就是災民下一代的教育成長問題。許多國小學校震毀，教室不敷使用，致使學童只能上半天課或被迫與他校合併上課，實施二部制教學。為了照顧看管兒女，受災父母只好輪流請假，面臨需兼顧工作與孩子教育成長的兩難困境。不論是在外租房，或是投靠親戚朋友寄人籬下，或住進狹隘逼仄的組合屋，乃至棲身於僅能遮風蔽雨的帳蓬裡，其家居學習成長環境，不知有多劣惡！而九二一大地震對人格發展尚未健全學童所肇致之重大心理衝擊，必然對其學習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921 受災戶聯盟基於『安親是安置之基礎，安置是重建之前提』的看法，積極推動『災區安親教育服務計劃』，初期先召募中部大學生擔任志工老師，並尋求政府的支援，提供場地和補助經費，開辦免費課受災戶子女之課輔班與安親班，以免除其對子女學習成長問題的後顧之憂。另一方面，也希望培訓有經驗『安親老師』來提供受災婦女的就業機會，培訓災區婦女擔任該社區的『安親老師』，不但能提供大量受災婦女之長期就業機會，更能促使安親教育機構落實真正的社區自主化，必將有助於社區意識之重新凝聚與再造。

各受災社區若有安親教育計劃之需求，
敬請聯絡 921 受災戶聯盟秘書處：
安親計劃專員/林湘玲
秘書處執行秘書/劉欣恆